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甄選『觀護佐理員』注意事項具結書

- 一、本次觀護佐理員之產生，係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作為本署委外執行之依據。經由參加本署之甄選考試，合格者，通知「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後派駐於本署辦理業務。
- 二、委外人力公司「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應聘之觀護佐理員，非屬本署之員工，無公務員身分保障，雇主與支薪對象係委外廠商，每月按委外公司條件支薪，無公務員補助及年節、年終獎金。
- 三、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如有外勤情形，僅能視狀況申請交通補助費。
- 四、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期間，並無加班費之津貼。
- 五、觀護佐理員產生係由本署依規定每年招標選聘，無法累積公務年資。
- 六、本次觀護佐理員派駐於本署，係自99年10月1日9時起，故應聘人員需能配合到職日期。
- 七、參加觀護佐理員甄選者，應先作好生涯規劃，於本署任職期間需半年以上，方利本署業務推行及人事上穩定。

本人願報考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永續企業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辦之觀護佐理員甄選考試，已確實詳閱上述注意事項，如經錄取後，同意充分配合。

具結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